



《春秋》經傳研究

劉黎明 著

四川大學「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項目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春秋》經傳研究

劉黎明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春秋》經傳研究/劉黎明著. —成都:巴蜀書社, 2008. 3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978-7-80752-109-9

I. 春… II. 劉… III. ①春秋—研究②中國—古代史—
春秋時代—編年體 IV. K22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17396 號

《春秋》經傳研究

劉黎明 著

-
- | | |
|------|---|
| 責任編輯 | 李 蓓 |
| 出 版 |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
| 網 址 | www.bsbook.com |
| 發 行 |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
| 經 銷 | 新華書店 |
| 印 刷 |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5011398 |
| 版 次 |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成品尺寸 | 203mm×140mm |
| 印 張 | 13.25 |
| 字 數 | 320 千 |
| 書 號 | ISBN 978-7-80752-109-9 |
| 定 價 | 32.00 圓 |
-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編委會

主 編：項 楚

編 委：周裕鍔 祝尚書 俞理明

沈伯俊 蔣宗福 張 勇

楊文全 段志洪 楊宗義

秘 書：劉長東

目 錄

緒 論 關於《春秋》	(1)
第一章 關於《左傳》	(29)
1. 《左傳》與《春秋》的關係	(29)
2. 《左傳》中的解經之語	(44)
3. 《左傳》與左丘明	(59)
4. 《左傳》與《國語》	(75)
5. 《左傳》與吳起	(91)
6. 《左傳》與子夏	(98)
7. 《左傳》與劉歆	(104)
8. 《左傳》的史料來源	(132)
9. 《左傳》的成書年代	(141)
10. 《左傳》與漢代經學之爭	(155)
第二章 關於《公羊傳》	(166)
1. 《公羊傳》的師承關係	(166)
2. 《公羊傳》的記事	(175)
3. 《公羊傳》對《春秋》經文的解釋	(182)

4. 董仲舒與《春秋》公羊學	(190)
5. 《春秋繁露》的主要內容	(195)
6. 公羊學派的“大一統”思想	(201)
7. 公羊學派的“三科九旨”	(207)
8. 公羊學派的“三世說”	(214)
9. 公羊學派的“四諱”理論	(222)
10. 公羊學派的孔子“素王”理論	(231)
11. 公羊學派的變通思想	(237)
12. 公羊學派與“《春秋》決獄”	(245)
13. 《公羊傳》中的復讎觀念	(254)
14. 《史記》與《春秋》公羊學派	(265)
15. 關於《春秋》的種種緯書	(271)
16. 讖緯之學與《春秋》公羊學派	(281)
17. 讖緯之學與《春秋繁露》	(287)
18. 《演孔圖》對“孔子作《春秋》”的神化	(297)
19. 何休與鄭玄經學之爭的背景	(302)
第三章 關於《穀梁傳》	(309)
1. 《穀梁傳》的作者	(309)
2. 《穀梁傳》的學派歸屬	(317)
3. 《穀梁傳》與《新語》	(329)
4. 《穀梁傳》與《公羊傳》	(334)
5. 《穀梁傳》與《春秋繁露》	(346)
6. 《穀梁傳》的避諱法則	(353)
7. 《穀梁傳》與古代社會禮制	(359)

目 錄

8. 《穀梁傳》與經文之義例·····	(368)
9. 《穀梁傳》的風格·····	(378)
結 語 三傳同源異流，日久彌新·····	(387)
主要參考文獻·····	(406)

緒 論

關於《春秋》

《春秋》是現存最早的中國古代編年體歷史著作，根據楊公驥先生的統計，《春秋》全書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①。《春秋》記事起於魯隱公元年（公元前 722 年），終於魯哀公十四年（公元前 481 年），共計二百四十二年。而《左傳》中的《春秋》經文下迄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學者們多依據《史記·孔子世家》所記孔子作《春秋》“下訖哀公十四年”獲麟，把哀公十五、十六兩年的經文視為“續經”，以為出於孔子弟子所補。《春秋》以魯國為主體，兼及他國。它按魯國國君“十二公”（隱公、桓公、莊公、閔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的順序，分年記事。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稱其

① 楊公驥《中國文學》第一分冊第 388 頁，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 年。南宋初期人李燾為謝疇作《春秋古經序》稱：“張晏云《春秋》萬八千字，誤也。今細讀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說明：為節省篇幅，本書所引文獻，僅在首次出現時詳細注明出處，以後則僅標明冊數及頁碼。注文中所涉及的文獻則不做具體說明。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①，《春秋》是後代編年史的濫觴。

《春秋》作為一部編年史著作，之所以如此取名，主要有三種解釋。

第一種說法是：依據古制，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各取一字，以示賞罰，寓褒貶於其中。《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徐彥疏引《三統曆》曰：“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② 另外，清人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一曰：“舊謂春以善善，秋以惡惡，《春秋》者，善惡之書。”^③ 這種說法和上面的意思是相近的。

第二種說法是：《春秋》取自孔子著書的時間。《公羊傳·隱公元年》徐彥疏引《春秋說》曰：“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孔子）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公羊傳·哀公十四年》徐彥疏又引《演孔圖》曰：“獲麟而作《春秋》，九月書成。”^④

第三種說法是：《春秋》本是魯國史記的名稱。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03 頁，1980 年。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195 頁，1980 年。

③ 《清經解》第 1 冊第 565 頁，上海書店，1988 年。

④ 引文分別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195 頁、第 2353 頁。說明：本書若在同一自然段中連續徵引同一文獻，則合注其出處。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①這就是說，之所以取這個名稱，是以“春秋”二字代表四季，古代史書無非記載一年四季大事，所以使用“春秋”二字作史書之名。

以上諸種說法，第三種說法較爲可信。《國語·楚語上》記載楚莊王（公元前 613 年—公元前 590 年）問大夫申叔時如何培養太子，申叔時說：“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道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②楚莊王之時，《詩經》尚未編定，而“禮”與“樂”也并非專門的典籍，因此，“春秋”也當是泛指某一類典籍。韋昭注：“以天時紀人事，謂之春秋。”更早的例子又見《國語·晉語七》中的一段文字：“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韋昭注：“春秋，紀人事之善惡而目以天時，謂之春秋，周史之法也。時孔子未作《春秋》。”^③

古代中國是一個農業社會，春種秋收極爲重要，一年四季最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03 頁。

②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下冊第 52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③ 《國語》下冊第 445 頁。

重春秋二季。在先秦典籍中，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如，《周禮·地官·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①《禮記·王制》：“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②《左傳·僖公十二年》：“若節春秋，來承王命。”又，《左傳·昭公四年》：“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③這些文字中，都以春秋為朝聘時節，或聚會時節，故以春秋代表一年，《詩經·魯頌·閟宮》稱“春秋匪解（懈），享祀不忒”^④，這便是證明。所以，以“春秋”命名史記，就表示是逐年記載四季之事^⑤。

但是，“春秋”并非僅僅是魯國史書。先秦文獻表明，“春秋”是我國周代史書的通稱，許多諸侯國都有自己的“春秋”。《墨子·明鬼下》記載說，周宣王無辜殺其臣杜伯，杜伯復讎，事見於“周之《春秋》”；燕簡公無辜殺其臣莊子儀，莊子儀復讎，事見於“燕之《春秋》”；宋國柎觀辜祭祀不合於禮，為主株子所殺，事見於“宋之《春秋》”；齊國二人爭訟於神，理屈者得

① 《周禮注疏》卷一二，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717頁，1980年。

② 《禮記正義》卷一三，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1342頁，1980年。

③ 引文分別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三、卷四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02頁、第2033頁。

④ 《毛詩正義》卷二〇，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615頁，1980年。

⑤ 根據學者的研究，直到西周時代的青銅器銘文中，尚不見用春、秋記時的，因此，用“春秋”作為史冊的名稱，恐怕不會早於西周。參閱趙伯雄《春秋學史》第4頁，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立斃於盟所，事見於“齊之《春秋》”^①。另外，據《隋書·李德林傳》，李德林在《與魏收書》中說墨子曾自稱“吾見百國《春秋》”^②。今本《墨子》雖無此文，但李德林也應該有其根據。

時至戰國，人們還是以“春秋”泛指史書。如，據《戰國策·燕策二·奉陽君告朱歡與趙足曰章》，蘇代在給燕昭王書中說：“今臣逃而紛齊、趙，始（殆）可著於《春秋》。”再如，據《戰國策·燕策二·昌國君樂毅章》，樂毅在給燕惠王書中說：“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③對此，古人有許多較好的論述。《禮記·玉藻》：“（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④班固《漢書·藝文志》將“左”、“右”互換為：“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⑤

舊說，《春秋》是孔子根據《魯春秋》編撰而成的。唐人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一《序錄》：“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尊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⑥陸德明的說法有其根據。司馬遷

① 參閱孫詒讓《墨子閒詁》上冊第202—209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② 《隋書》第4冊第1197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年。

③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修訂本）第938頁，第954頁，巴蜀書社，1998年。

④ 《禮記正義》卷二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3—1774頁。

⑤ 班固《漢書》第6冊第1703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83年。

⑥ 陸德明《經典釋文》第12頁，中華書局，1983年。

在《史記·三代世表序》中說：“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同書《十二諸侯年表》中說：“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①在《史記·孔子世家》，這種描述就更為具體了：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②

① 引文分別見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標點本第2冊第478頁、第509頁，1982年。

② 《史記》第6冊第1943—1944頁。

司馬遷在《史記·太史公自序》還說：“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①類似的言論又見於《史記·儒林列傳》及《報任安書》。

司馬遷是景仰孔子的。在整部《史記》裏，徵引孔子的地方非常之多。可以說，司馬遷是將孔子視爲唯一可以印證的權威。他自認爲自己的《史記》就是在繼續孔子“作《春秋》”的事業，因此，他不厭其煩地講述這個美麗的文化故事。

其實，這種說法在戰國時期就出現了。《左傳·成公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②此處的“聖人”顯然是指孔子。值得注意的是，此處說的是“修”，而不是“作”。

最早明確提出孔子“作《春秋》”之說者，是孟子。

《孟子·滕文公下》：“世道衰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

① 《史記》第10冊第3297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13頁。

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①

《孟子·離婁下》：“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②

孟子的這種說法具有巨大的文化意義。從經學史的角度來看，孟子認為孔子“作《春秋》”是歷史文化走向的一大關鍵，從而使《春秋》與《詩》、《書》、《禮》、《樂》並列起來，從而共同構成中國傳統文化的奠基之作^③。在戰國後期，已經有人采信了這種說法。《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④當然，早期的

① 《孟子注疏》卷六下，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714頁，1980年。

② 《孟子注疏》卷八上，《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727—2728頁。

③ 在孟子之前，人們常常以詩、書、禮、樂並提而不及《春秋》。例如，《左傳·僖公二十七年》：“（卻縠）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論語·述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泰伯》：“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即使《禮記·王制》也說：“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④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2冊第531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78年。湖北荊門出土竹簡之《六德》曰：“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此處雖沒有用“六經”之語，但六部經書都有提及，其排列順序與《莊子·天運》一致。見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儒家後學認為這是無庸置疑的。據趙生群先生統計，《穀梁傳》中十八次提到《春秋》，都是指孔子所作《春秋》而言；而《公羊傳》中二十九次提到《春秋》，也以《春秋》為孔子所作^①。

對於這種說法，漢儒是沒有疑義的。其後，學者仍多持此論。如，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志善。’又曰：‘非聖人孰能脩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②

然而，唐代史學家劉知幾在《史通·惑經》中指出，《春秋》有“未諭者”十二、“虛美者”五，這實際上是對孔子著作權最早的懷疑^③。有學者評論說：“如果不說明這是唐朝人的評論，讀者完全有可能以為這是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學者的意見。”^④

由於《春秋》記事過於簡約，離開了論本事的“傳”就不能使讀者瞭解它的意義。據《宋史·王安石傳》，北宋的王安石譏

① 參閱趙生群《〈春秋〉經傳研究》第4—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05頁。

③ 參閱《史通》卷一三《惑經》，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5冊第99—107頁。今文經學家皮錫瑞《經學通論·四·春秋》中對劉知幾進行了嚴厲的批評：“說《春秋》者，唐劉知幾為最謬。其作《史通》，有《惑經》、《申左》二篇，詆毀《春秋》并詆孔子……劉氏但曉史法，不通經義，專據《左傳》，不讀《公》、《穀》。故不知《春秋》為尊親諱，其書不書，皆有義例，非可以史法善惡必書繩之。”

④ 沈玉成、劉甯《春秋左傳學史稿》第18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諷《春秋》爲“斷爛朝報”^①；曾鞏《南齊書目錄序》也稱其“散絕殘脫”^②；朱彝尊《經義考》卷一六八引南宋劉克莊語：“《春秋》，史克之舊文也。”^③

“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後，這個問題討論得更加熱烈了。今人周予同《群經概論》也認爲“《春秋》一經，缺文缺義，殊不易研究”^④。難道孔聖人就祇能寫出這樣的東西嗎？這確實是值得懷疑的。在《論語》中，沒有關於孔子作《春秋》的記載。童書業先生因此說：“《論語》不涉及孔子修《春秋》事，此最爲可疑。”^⑤成書於戰國初年的《商君書》極力攻擊儒家的“詩、書、禮、樂”，卻沒有攻擊《春秋》。孔子作《春秋》之說，最早見於《孟子》，而戰國諸子除《孟子》外，沒有任何一部書提到《春秋》爲孔子所“作”。

二十世紀初，在疑古思潮的推動下，有人開始公開懷疑孔子的著作權。1925年，錢玄同在給顧頡剛的一封信中說：《春秋》“決不是孔二先生做的，孟子書中‘孔子作《春秋》’之說，祇能認爲與他所述堯、舜、禹、湯、伊尹、百里奚底事實一樣，不信任它是真事。孔丘底著作究竟是怎樣的？我們雖不能知道，但以

① 元脫脫等《宋史》第30冊第10550頁，中華書局，1977年。後人多以爲此段記載爲污蔑王安石者所妄爲，南宋林希逸、清人李紱等都曾專門論及此事，但王安石不重視《春秋》是不能否認的。參閱趙伯雄《春秋學史》第460—468頁。

② 《元豐類稿》卷一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8冊第454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③ 朱彝尊《經義考》第871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④ 《周子同經學史論著選集》第25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⑤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278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